

2021

2022年6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3
年度殊荣.....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1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46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56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60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65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71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7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150

重要提示

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董事长致辞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2021年，在省农信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眉山农商银行干部员工以躬耕姿态、奋力前行，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截至2021年末，存贷规模559亿元，城区银行市场份额排名保持第一，坚守定位考核全面达标，连续两年行社等级评定A类，监管评级2级。

过去的一年，我们埋头“赶路”，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践行“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三大银行”建设，以实干践行初心，以实绩诠释初心，以实效照亮初心，在守初心担使命中献礼建党百年；我们勇敢“探路”，内强管理、外树形象，优化调整网点布局，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科技赋能推进开放银行建设，全面加快改革转型步伐，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我们坚定“开路”，牢记服务“三农”初心，坚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有序开展“扩面强基”“整村授信”，精准对接“三农”和“小微”金融需求，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志行万里者，不中道而辍足。未来，我们将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敢干涉险滩、闯难关、辟新径、谋发展，用实干和担当践行初心使命，履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的职责与使命！

董事长：陈书明

年 度 殊 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 年度先进联社（农商行）
2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 年度资产管理 先进单位
3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先进单位
4	人行成都分行	绿色金融支持实体优秀奖
5	人行眉山中支 眉山市总工会	眉山市金融精准扶贫劳动竞赛 先进集体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眉山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MeiShanRuralCommercialBank

英文缩写：MSRCB

法定代表人：姜旭军

董事会秘书：吴文广

注册资本：101503.8 万元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办公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邮政编码：62002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28-38105813

注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登记机关：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4XHBE2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99H35114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4,027,186.49	3,553,557.78	473,628.70
贷款余额	2,032,585.90	1,729,740.07	302,845.82
存款余额	3,613,174.73	3,138,992.94	474,181.79
利润总额	45,731.49	39,465.61	6,265.88
净利润	42,883.81	31,962.29	10,921.52
成本收入比(%)	37.18	35.07	2.11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57	0.18
每股净收益(元)	0.42	0.34	0.08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其中，贷款余额数已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	2020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68%	11.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53%	1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53%	10.89%

流动比率	≥25%	62.08%	70.87%
不良贷款比率	≤5%	1.57%	1.88%
杠杆率	≥4%	6.69%	6.46%
贷款拨备率	≥2.50%	2.91%	3.13%
拨备覆盖率	≥150%	185.63%	166.4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05%	9.1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64%	13.62%

注：根据监管要求，实行“一行一策”标准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8,860.72	228,912.31	39,948.41
一级资本净额	268,860.72	228,912.31	39,948.41
资本净额	295,732.81	251,191.63	44,541.18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2,176,639.54	1,939,270.31	237,369.23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00	0.00	0.0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56,087.56	163,254.88	-7,167.32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332,727.10	2,102,525.19	230,201.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89	0.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89	0.64

资本充足率(%)	12.68	11.95	0.73
----------	-------	-------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101503.80	93985.00	7518.80
资本公积	10435.92	10435.9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68.17	-23.35	-2144.82
盈余公积	22418.54	18130.16	4288.38
一般风险准备	84257.47	69531.83	14725.64
未分配利润	62963.75	49087.41	13876.34
所有者权益	279411.31	241146.98	38264.33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经营情况

2021年,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复苏缓慢,因大宗商品出口国开工不足,造成我国进口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成本大幅攀升,GDP增速趋缓,产业分化逐步加剧。与此同时,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中国银行业步入微利时代,行业变革驶入深水区。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本行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苦干”精神,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围绕“拓展盈利渠

道，严控不良资产，升级营销模式，加快人才培养”四项重点工作，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展基础更为夯实。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4,027,186.49 万元，比年初增长 13.33%；吸收存款 3,613,174.7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5.11%；贷款总额 2,032,585.90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 60,794.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7.51%。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升级营销方式，积极营销优质客户与优质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实现贷款规模的稳步增长。

（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更有保障。在宏观经济下行、银行业不良率处于上升周期、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本行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降低成本”的理念，风险管理在坚守中求提升，在提升中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机制日趋完善；二是全员风险意识有效提升，风控前移力度逐步加强；三是风险管理技术全面升级。2021 年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大幅下降，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57%，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2021 年共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40,111.28 万元，清收化解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抵御风险的能力持续增强。

（三）资本充足水平提升，发展后劲更趋强实。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服务效率，改进业务流程，有力驱动盈利增长，实现资本的内生性积累；同时，强化资本预算约束，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2.68%，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53%，具有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二、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1年，本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在银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变革中，在目标市场持续积累比较优势，在同业竞争中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可持续的发展能力。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5,73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65.88 万元，同比上升 15.88%。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82,532.52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78,118.51 万元（含投资债券利息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4,414.01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24.83 万元，投资收益 3,357.38 万元。全年营业支出为 36,859.42 万元，同比下降 12.44%，其中业务管理费用 30,684.89 万元，同比上升 7.24%，资产减值损失 5,080.97 万元，同比下降 59.19%。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达 4,027,186.4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73,628.70 万元，增幅 13.33%，主要是发放贷款和投资债券的增加。

2. 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3,747,775.1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35,364.37 万元，增幅 13.14%，主要是吸收存款的增加。

（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显著降低。2021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57%，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在全省继续保持较低不良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持续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

的支持，加强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信贷资源保障；另一方面，深入研究解决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不同风险类型的客户针对性制定处置方案，建立清收盘活不良贷款“一户一策”管理台账，对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的不良贷款及风险资产，用好用活政策空间，针对性采取展期续贷、降息让利、引入第三方等帮扶措施，尽力盘活不良资产，取得了良好成效，信贷资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年贷款损失准备增加 5,399.22 万元，其中：收回原核销不良贷款 14,835.20 万元，新计提减值准备 1,922.99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11,358.97 万元，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60,911.48 万元。

三、经营管理情况

（一）业务规模迈上新台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截至 2021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3,500,501.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1,508.77 万元，增幅 11.52%；其中，个人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259,934.3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总计 2,089,852.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4,309.12 万元，增幅 17.04%。

（二）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在宏观经济存在较大变数的背景下，本行持续推进经营转型，资金业务发展较快。全年资金业务以“调结构、防风险”为目标，减少了同业存单等低收益类产品交易量，增加了债券投资等高收益类产品的投放量，较好地控制了收益率的降幅，得益于规模的快速增长，在信贷及资金业务息差收窄的背景下，本行依然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三）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2021年，全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2.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优于监管标准3.4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5.63%，高于监管标准35.6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1%，高于监管要求0.41个百分点。

（四）严格执行国家货币政策，严控风险，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突出

2021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抵押补充贷款、临时流动性便利等工具灵活提供不同期限流动性，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随行就市”小幅上行。宣布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扶贫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并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同业存单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同业负债占比指标。

（五）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健全

2021年，本行持续健全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加大内控文化培育力度。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对原有内部控制架构及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补充完善，重点关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会计核算、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报告期内，进一步扎实抓好案防、内控和安全生产，实现全行全年安全稳定

运行，无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战略转型、流程再造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完成了对主要业务的合规、风险、内控的整合管理，基本实现有效识别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六）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本行始终坚持将人才队伍建设放在战略发展层面，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使用省农信联社搭建电子化学习平台、公开选拔竞聘、持证上岗、组建内训师以及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持续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高端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以满足社区零售银行建设需要。

（七）着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

本行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知名度、文明度、美誉度，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举办员工篮球赛、厨艺比赛、插花比赛等活动，丰富企业文化。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66	46776.32	46.08
社会自然人股	1630	44631.61	43.97

职工自然人股	432	10095.87	9.95
合计	2128	101503.8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转增股本（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518.8 万股，股本总额由 93985 万股增加到 101503.8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5246.80	5.17%
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5083.21	5.01%
3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4060.18	4.00%
4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60.18	4.00%
5	眉山市圆祥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2391.52	2.36%
6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公司	1691.83	1.67%
7	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	1255.80	1.24%
8	洪雅天池电力有限公司	1168.02	1.15%
9	四川华康电力有限公司	1168.02	1.15%
10	四川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7.42	1.10%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初持 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 增减变化
1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5.17%	5.17%	无
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5.01%	5.01%	无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40 笔，股份 5187.58 万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注册资本 9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继红。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眉山市火车站，注册资本 5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俊清。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大道 180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麟。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小北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中贵。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法

定代表人：吴威。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王忠，1963年8月生，现任眉山市金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出任本行股东董事。

眉山兰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3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同谦。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五、股权质押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5624.57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5.54%，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2100万股给丹棱农商银行为眉山市金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贷款作质押担保，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41.31%。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473.48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0.47%。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提名吴威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姜旭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5年12月	2019年6月	5840.1
陈书明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9年8月	2019年10月	8258.39
王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9年6月	2020年3月	108000

余毅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5年1月	2020年8月	691130.49
吴文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2月	2021年4月	0
蒲虎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17年4月	0
吴越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9月	2021年4月	0
郭华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6月	2021年4月	0
胡明述	股东董事	男	1976年5月	2017年4月	0
吴威	股东董事	男	1984年2月	2021年11月	0
张麟	股东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7年4月	0
伍俊清	股东董事	男	1969年3月	2017年4月	0
王忠	股东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17年4月	8372219.62
梁志信	股东董事	男	1960年12月	2019年12月	12460.44
肖春林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78年1月	2019年6月	5840.1
曾德英	职工监事	女	1972年1月	2020年12月	37483.56
	纪检监察室主任			2021年7月	
李红	股东监事	女	1975年2月	2017年4月	0
李凌	外部监事	女	1984年8月	2021年1月	0
顾婧	外部监事	女	1980年9月	2021年1月	0
李姝瑶	财务部总经理	女	1973年7月	2017年4月	1183830.22
李波	风险与合规部总 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20年9月	243038.55
黄霞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74年1月	2018年8月	0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旭军	1965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泸县信用联社综合组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稽核科长，纳溪区信用联社副主任，叙永县信用联社副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泸州江阳区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泸州江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省联社自贡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任，眉山农商银行筹办临时党委委员，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党委书记。
陈书明	1969年8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历任仁寿县国营蜀仁食品厂团总支书记，仁寿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财经秘书、秘书科副科长，仁寿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陵州信用社主任，洪雅县信用联社副主任，彭山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青神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青神农商银行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勇	1969年6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历任资中县凉水信用社、渔溪信用社亢溪分社、苏家湾信用社、水南信用社主任，凉山州甘洛县信用联社党总支委员、副主任，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隆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余毅	1975年1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报告期末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历任彭山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心机房主任，彭山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眉山市农村信用社汇聚中心副主任、主任，省联社信息科技中心眉山分中心主任，省联社眉山

	办事处金融科技科科长。
吴文广	1979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历任东坡联社东坡分社微贷一部负责人、眉山农商银行东坡分理处负责人、眉山农商银行东坡支行副行长，现任眉山农商银行综合保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蒲虎	1972年3月生，硕士学位，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成都市泡桐树小学任教、《少年时代》杂志社任编辑、成都电视台任记者；现任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执行主任。
吴越	1966年10月生，博士学位，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西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等。
郭华	1984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和办公室主任、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及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兼任雅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胡明述	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历任四川眉山地区行署办公室干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威	1984年2月生，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历任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眉山市汇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麟	1971年9月生，大学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曾任彭山县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彭山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彭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彭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彭山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俊清	1969年3月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现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金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	1963年8月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从事经济工作31年。现任眉山市金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志信	1960年12月生，初中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从事经济工作40年。现任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春林	1978年1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办公室综合文秘、业务副主管，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成员、党委委员，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办公室业务主管。
曾德英	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p>历任彭山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眉山农商行彭山支行综合部副经理、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眉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p>
李红	<p>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眉山市第一届政协委员。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工作，兼任眉山兰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李凌	<p>1984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在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p>
顾婧	<p>1980年9月生，博士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四川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p>
李姝瑶	<p>1973年7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权中心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p>
李波	<p>1977年9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历任彭山联社微贷部总经理，彭山联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眉山农商银行彭山支行公司银行部经理，青龙片区管理支行行长。</p>
黄霞	<p>1974年1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巴中区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眉山农商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助理兼渠道部总经理助理。</p>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本行董事会换届原因，石发铭、刘建兵、罗超、温剑钊不

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姜旭军、陈书明、王勇、余毅、胡明述、张麟、王忠、伍俊清、梁志信、蒲虎、吴越、郭华为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姜旭军、陈书明、王勇、胡明述、张麟、王忠、伍俊清、梁志信、蒲虎连任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4 月，余毅、吴越、郭华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威为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11 月，吴威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因本行监事会换届原因，李琦、梁系琳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凌、顾婧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因工作原因，黄霞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本行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德英女士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及本行员工的薪酬管理。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65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44 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21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430.75 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

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行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三年作为支付周期。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员工 623 人，平均年龄 49.5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3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68 人，占员工总数 43%；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111 人，占比 18%；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206 人，占比 33%，36-50 周岁（含）员工 268 人，占比 43%，50 周岁以上员工 147 人，占比 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岷江东湖饭店召开 202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人，代表股份数 60436.97 万股，扣除股权质押的 2100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58336.97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 93985 万股的 62.07%。本行董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眉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 7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7 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卢红梅、沈玉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眉山农商银行培训会议中心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5 人，代表股份数 71106.94 万股，扣除股权质押的 2760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68346.9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 93985 万股的 72.72%。本行董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补选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股金分红方案》《眉山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眉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眉山农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眉山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6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1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16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行法律顾问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江、贺星源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业务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4名、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5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69项，形成决议69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选举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审计、三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审计、三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王勇同志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余毅同志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吴文广同志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 内审 合规等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等 13 项议案，形成决议 13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新增开办国际业务的议案》《眉山农商银行购置金府穿越盛世营业用房的议案》《眉山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报告》等 5 项议案，形成决议 5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金分红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补选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农发展战略》《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助力乡村振兴规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状况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反洗钱业务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征信业务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信息科技工作要点》等 3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33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 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2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2021 修订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案防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消保工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16 项议案，形成决议 16 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 24 次会议，表决议案事项 67 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有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1 人。监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 66 项，形成审查决议 66 项。其中，监事会对本行的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履职监督和评价情况，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形成审查决议。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选举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等议案 5 项，形成审查决议 5 项。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开办国际业务》《购置金府穿越盛世营业用房》《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6 项，形成审查决议 6 项。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报告》《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金分红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补选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助力乡村振兴规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风险状况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征信业务审计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信息科技工作要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等报告和议案 35 项，形成审查决议 35 项。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议案 2 项，形成审查决议 2 项。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2021 修订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案防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消保工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等议案 18 项，形成审查决议 18 项。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其《工作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表决议案事项 61 项。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目标考核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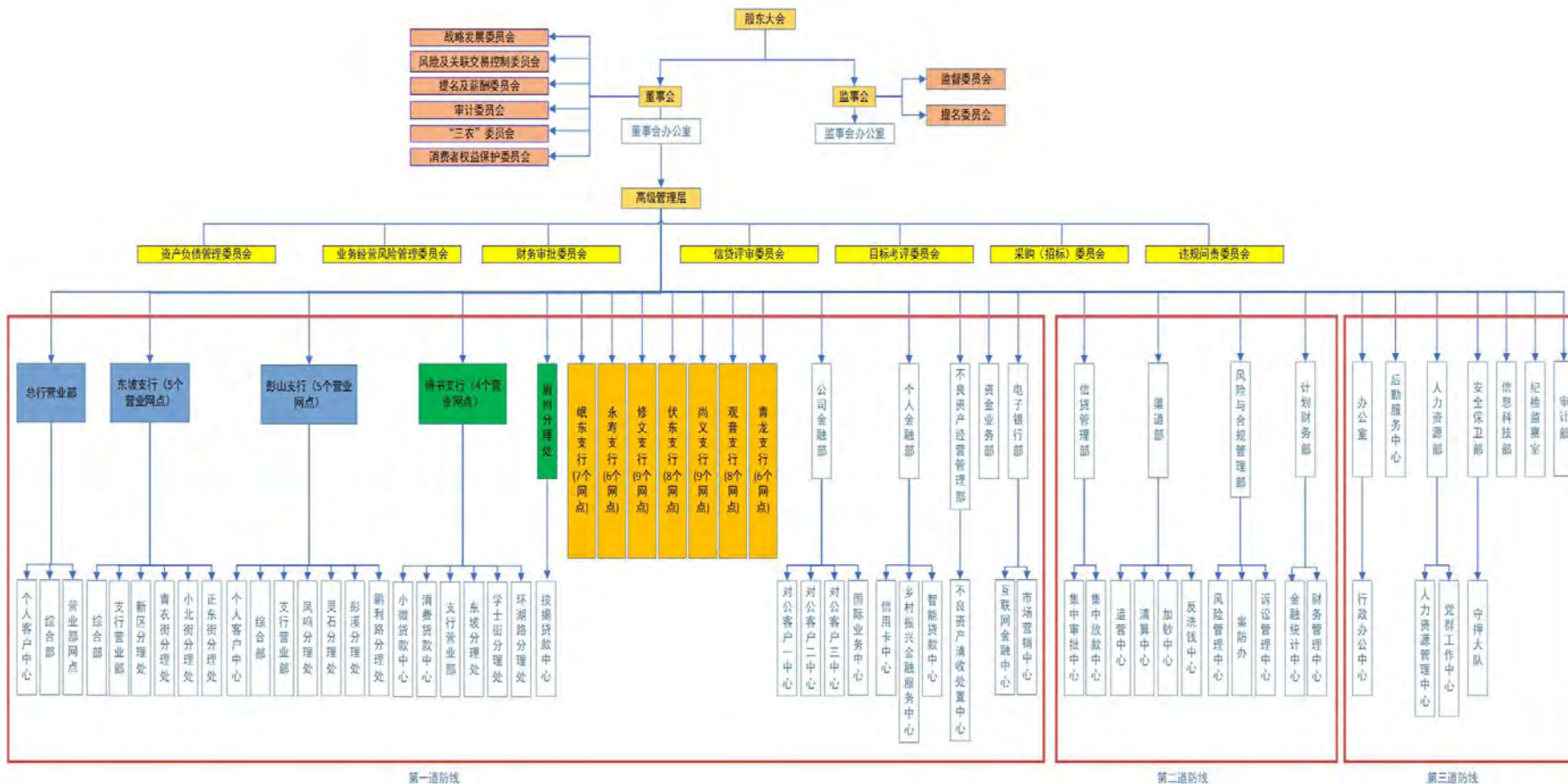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 次临时信息披露，内容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家渡分理处金融许可证公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诗书支行金融许可证公告。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250-292双号B1幢1号	028-38029096
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西路89-103号(单)	028-38103787
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北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小北街86-88号(双)1层	028-38222405
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东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正东街149-155号(单号)1层	028-38223200
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江乡路238、240号1层	028-38177588
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衣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江乡路328号领地·凯旋国际公馆二期1幢1层13、14号	028-38102910
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彭祖大道三段246号1-14层	028-37635662
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利路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蔡山社区鹏利街165、167、169号	028-37628219
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彭祖大道二段576-580号1层	028-37631318
1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南街163、165、167号1层	028-37621029

1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溪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凤鸣中路粼江枫景2区111-112号1层	028-37621120
1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诗书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段1号1层1号	028-38202300
1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大道73-85号	028-38291694
1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士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98、100号	028-38203701
1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湖路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东路二段102号	028-38114925
1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州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北一段126-142号	028-38018555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岷怡苑安置区6号楼	028-38600096
1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顺江大道北段2号万景·东岸雅院6幢(15-1)1层18-20号	028-38619233
1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相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家相村1组	028-38609176
2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盛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7-49,7-50号	028-36551584
2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青神路212、214、216、218、220号	028-38080495

2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新华街 182 号	028-38089005
2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土地社区人民街 17-25 号（单）1-3 层	028-38090082
2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义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沿河上街 137-145 号	028-38050100
2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中店尚奉路 8 号	028-38059087
2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悦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江西馆 27-35 号 （单号）	028-38552228
2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山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正山口街 78 号	028-38700166
2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白马社区祥和街 37 号	028-38440168
2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墩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象耳社区五里墩 街 231、233、237、239 号	028-38180383
3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迎宾街 16 号	028-38530379
3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镇江社区正街 2 号	028-38545034
3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悦兴社区建新街 29 号	028-38030024

3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文昌路1号	028-38593877
3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金花社区老街60号	028-38690018
3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罗平新街21号2栋1至3	028-38480118
3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柳圣社区金欣街36-60号	028-38070008
3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皇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洪武街21号	028-38769036
3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老街26号	028-38760239
3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苏文路103号	028-38560166
4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东光社区万寿街88号	028-38400083
4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蒙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黄陡坡街3号	028-38510099
4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莲花乡府街26号	028-38430026
4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七组92号2号1层, 3号1层, 4号1层	028-38010006

4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张坎正街社区学政街北段 21 号	028-38019012
4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 4 组	028-38418115
4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家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黄家社区黄山街 1 号	028-38420008
4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厂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 3 组	028-38411530
4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伏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中兴街 259 号	028-38680078
4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农贸街 67-75 号	028-38570286
5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四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新四场新街 2 号	028-38580161
5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苏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三苏街 18 号	028-38670005
5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广济社区商业街北街 25 号	028-38660166
5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家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世纪街 3-23 单号 1 层	028-38620130
5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鳌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盘鳌社区人民街 138 号	028-38640080

5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凤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晋凤社区厚宝街 39号	028-38649030
5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下马路1号	028-37660237
5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兴龙路16-22 号	028-37668331
5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正华村半边街 159-161号	028-37689536
5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牧马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府河街150-152 号	028-37685511
6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街道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莲花社区2组 404号	028-37690797
6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家渡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毛家渡社区六组 1号	028-38296156
6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观音铺社区东 升街21-33号（仅单号）	028-37670106
6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 街456号	028-37680165
6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丰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上街62号	028-37683083
6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引凤街29-47 号（仅单号）	028-37650051

6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岐山村三组 165号	028-37657001
6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义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民捻路3、5、7、 9、11号3栋1层	028-37678020
6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保胜场社区金岗 路128-134号	028-37679010
6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江口街道武阳社区二组 3附1号	028-37666850

八、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网点毛家渡分理处按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正式开业；完成总行和诗书支行住所变更；根据营业网点装修改造达标规划，完成8个网点因装修搬迁至临时住所及1个网点完成装修搬回原址。

九、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向现代银行迈进。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及时就业务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圆满完成

了既定目标，各项工作总体呈现“发展全面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管理全面加强”的态势。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1 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奋力推进“三大银行”建设，稳步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实现了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的良好局势。

（一）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要求，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并制定相应办法，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注重董事会成员学习培训，强化履职责任，进一步发挥好专委会辅助决策作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系统对照梳理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查缺补漏，不断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二）业务经营成效稳健提升

2021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 402.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36 亿元，增长 13.33%；存款余额 350.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15 亿元，增长 11.52%；贷款余额 208.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43 亿元，增长 17.04%；存贷比 59.70%，较年初增加 2.82 个百分点。存款、贷款城区市场份额居金融同业第一，经营实力居全省农信系统法人机构第八。全年实现总收入 17.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3 亿元，增幅 15.88%；全年纳税总额达 2.08 亿元。

（三）监管达标再上新台阶

2021年末，坚守定位6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普惠涉农增速和普惠小微增速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12.68%，不良贷款率1.57%，拨备覆盖率185.63%；监管评级指标达到2级，系统内连续2年评为A类行社。

（四）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深化

持续开展“整村推进”，召开现场会、推进会163次，完成196个村（含社区）整村授信工作，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稳步推进“银村直连”，作为唯一金融机构推进东坡区、彭山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积极创新推广各种产品，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构建银企党建结对共建工作新格局，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五）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高

立足地方经济，发扬坚守定位的担当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事业发展，涉农贷款余额94.54亿元；聚焦金融助力“六稳六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3.02亿元；大力推广线上贷款产品，方便客户足不出户申贷，提高办贷质效和客户体验，“蜀信e·贷”余额2.99亿元，“智能小额农贷”余额1.89亿元；细分客群做好“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拓展，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50.85亿元；推广信用卡业务，新增信用卡13248张，有效助力消费升级，全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六）风险防控成效更加凸显，内控管理工作日益健全

全年开展不良贷款“攻坚战”2次，狠抓大额风险贷款、集团风险贷款化解，不良资产实现双降。依法合规重组；强

化合规运营；强化信贷管理规范。加强“十条禁令”落实、梳理完善贷款产品、规范利率执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员工应急操作技能和防范意识，严格枪弹管理、业务库管理、网点安全管理。

（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强化意识形态引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准确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新形势、新变化，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开展专题学习、专题培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扎实稳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强化廉政教育，通过讲廉政党课、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发送廉洁提醒、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三、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工作，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三大银行”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

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落实落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三是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战略，积极助力区域内“三农”、小微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党中央和省农信联社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眉山农商银行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推动眉山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工作事项清单，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三）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坚守定位，加大绿色金融投入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信贷业务，加大普惠涉农领域贷款投放和产品创新；紧扣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地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营销对接，持续提升存贷比。

（四）纵深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坚持深耕农村和城区“两大市场”，以“五大营销”为关键点，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市场份额，推动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抓好“两大市场”，落实“五大营销”举措，持续抓好电子银行业务拓展，提高电子银行交易占比，提升电子银行客户活跃度，扩大电子银行客户覆盖面；加强兴川信用卡营销推广，加大代理保险营销力度，稳妥开展贵金属代理业务，推动经营结构转型升级；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持续提升存贷比和资金业务运营质效，抓好表外利息及核销资产清收工作；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持续抓好智慧停车、住房办证资金监管、校园缴费等开放银

行服务平台建设，突出做好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因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同时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二）强化监督职责，确保公司治理高效规范

1.参加股东大会、党委会等重要会议，对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实施的有效性，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既定的年度目标实现。

2.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题。监事会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同时，对急需审议的重要事项及时召开会议。2021 年组织召开了监事会例会 5 次，监事会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66 项，对经营目标、财务统计、成本控制、资产处置、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和服务职责。

3.积极督促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2021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就拟提交“三会”的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共计审议议案 61 项。

4.监事会成员全方位参与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并对相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审查，提出质询或建议，确保各项决策符合眉山农商银行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股东利益。2021年监事会根据序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经营目标、反洗钱工作等情况，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出监事会监督意见书6期，并提出了监督整改建议，所有需整改事项都得到了整改。

5.监事会通过参加业务经营工作会、风险管理工作会、内控管理工作会等会议，参与全年经营目标的制定、下达和考核，参与大宗物品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等，积极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高管层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控风险。

6.协助董事会、高管层大力推进本行改革发展战略举措，实现监事会科学运转和充分履职。

（三）全力支持配合，抓好经营管理监督

1.认真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和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省农信联社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确保眉山农商银行持续监管达标。列席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加强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促进财务管理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2.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把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重点监督内容。深入推进资产风险管控工程等专项工作，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工作，监事会就加强本行反洗钱工

作对董事会提出监督意见；积极推广运用审计管理系统，充分揭示经营风险及违规问题，严厉惩治违规行为；重点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票据业务、印章管理、重点业务环节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进行风险排查；组织职能部门对近年来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商务采购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和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增强招标投标工作监督力度，防范道德风险。

（四）夯实基础工作，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履职效能

1.加强案件防控，遏制案件发生。按照银保监会和省农信联社的要求，一是层层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压实案防责任。二是明确各层级“一岗双责”案防工作责任和工作内容，逐级传导压力，逐岗落实责任，深入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开展职工家访活动，印制给家属的一封信350份，赠送《清风传家 严以治家》家庭助廉书籍50册。四是对新提拔和重用的26名管理干部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五是开展廉政警示和红色教育活动。六是扎实开展“以案促改”，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七是强化审计“排雷防雷”监督作用，开展不良贷款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征信业务、反洗钱等13项专项审计。

2.加强安全保卫，确保安全运营。贯彻落实省农信联社和银保监部门2021年安全保卫工作意见，一是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责任明确到人，充分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安保工作责任体系。二是加大安防设施建设，对营业网

点、自助银行、金库、监控报警设施、消防设施进行了维护更新改造，有效提高了物防技防水平。三是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对网点开展安全大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全年共开展常规安全检查 189（网）点次。四是深化“警企共建”机制，推动直管机构健全“联防共保”体系，共享防范治安案件经验、完善化解案防风险机制。五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保卫工作和消防培训 2 期，参训人员达 620 人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 次，增强员工应急操作技能和防范意识；严格枪弹管理、业务库管理、网点安全管理等。

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明确工作定位，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金融机构法人治理工作最新要求，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目标，将履行国有金融企业政治责任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机结合，在眉山农商银行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为眉山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

1.加强学习，全面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四川农信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法规制度，不断提高监事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2.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持续完善、细化监事会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提升监督质效。

3.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认真开展专题授课、决策咨询、专题调研、课题研究等活动，督促监事充分履职，为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风险防控，促进稳健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内部纪检监察、稽核审计、安全保卫、财务会计和风险合规管理等专业部门优势，多方配合，协调联动，增强内部监督合力。二是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心，强化执纪问责，从根本上防控风险，杜绝腐败行为发生，为全行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三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狠抓“责任到位、追究到位、惩戒到位、整改到位”，强力推进合规建设和制度执行力落实，确保实现全年“零案件、零事故”目标。四是在监督中促进业务发展，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监督功能，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三）认真做好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考评

根据《四川农信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要求，重点从实际工作时间、参会表决情况、履职专业性、坚守职业底线和职业道德准则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履职情况、考评结果向省农信联社、监管部门、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架构

(一) 按照法人治理，建立了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风险控制的主要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环节经办人员是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承担对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依法制定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各类风险的规程，及时了解各类风险状况，并积极执行各类风险防范方案。监事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 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三) 监事会工作报告涵盖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2017年9月眉山农商银行正式挂牌开业后，按季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意见书，确保“三个到位”，即：指导是否到位、监督是否到位、整改是否到位。一是认真做好序时稽核，按月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查证隐患，全力排查风险。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发挥纠偏、挽损、增值作用。

（四）不断完善问责机制，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负责对问责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问责方案进行审议，按权限规定上报总行党委或上级党委、纪委审批。

（五）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区域的市场定位，按照“因地制宜、分类管理、明确重点、提质增效、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支持“三农”发展，打好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组合拳”。

（六）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不定期进行调整，对普惠小微信贷产品制定了贷款劣变容忍度。

（七）风险评估覆盖了各种类型的风险，例如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八）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省联社成立有数据管理中心，集中处理全省所有账户数据、客户信息和管理信息。

（九）审计部负责监督和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及对本行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任何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潜在的重大风险或内部控制问题进行独立的检查或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

（十）未设立风险总监或首席风险官。

（十一）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监控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承担风险监控条线辅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同时实现对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持续的监测、检查和评估。

（十二）各业务部门根据内部控制总体目标与原则，负

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同时接受内部审计条线的检查。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层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十三）推行风险经理制度，在全行信贷业务领域建立起高素质的风险经理队伍。推行双线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将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眉山农商银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有效防范信贷风险。2021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为2,089,852.99万元，较年初增长304,309.12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32,750.85万元，占贷款余额的1.57%，比年初减少773.62万元。其中：次级贷款3,531.27万元；可疑贷款29,185.05万元；损失贷款34.53万元。信用风险防控面临的整体形势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管理

金融业务跨界经营，国际国内金融融合度不断加深。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资本项目加快开放，金融机构与业务向世界开放。外资银行享受国民待遇，与中资银行同业竞争，国际金融大鳄对中国金融市场虎视眈眈。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利用行业优势拓展金融业务，或发起设立互联网为技术依托的法人银行，在信贷、支付、理财等方面侵蚀传统银行业市场。城镇化建设加速，农村人口市民化、农业产业公司化，传统的“三农”金融发生结构性改变，为国有大银行和外资银行、互联网金融业银行机构深入拓展“三农”业务打

开了天窗，中小银行的传统优势市场正在被削弱。从现阶段看，眉山农商银行是本区域内存贷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维持现有市场份额十分艰巨。

（三）操作风险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857 户、临时存款账户 5 户，变更基本存款账户 598 户，均按规定实行开户；开立的对公账户（支票户）原则上都购买了支付密码器对账户进行控制，并建立了《支付密码器使用登记簿》；对没有购买支付密码器的，都要求建立台账，并实行重点关注。金库和自助设备的钥匙和密码管理合规；柜员尾箱严格执行“一日三碰库”；各营业网点在内部账支付时，不论金额大小，均由网点负责人手工签字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1 年，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采用自下而上的敏感性压力测试方法，对本行流行性风险进行了压力测试。主要考察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压力因素对银行各到期期限的现金流缺口的影响。根据压力测试的各项指标情况，本行不存在严重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比例较高，不存在支付压力。各项数据显示，本行可用资金宽裕，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

（五）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制定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信息技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等内容，落实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部门和职责，成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内容。

（六）其他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一是指定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制定了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了搜索“关键词”，帮助监测，及时发现舆情隐患并第一时间回应和处理；二是建章立制，将对外信息发布统一归口到办公室，由新闻发言人负责媒体接待和对外发布信息，统一宣传和回应口径；三是制定了投诉处理办法，指定了客户投诉牵头部门，明确了首问负责制以及投诉处理流程，在总行设置了意见箱，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了投诉电话、悬挂了意见簿，及时回应客户诉求、化解声誉风险。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确保与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眉山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工作负总责；监事长协管内部审计工作，是内部审计工作直接责任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长审阅。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践行“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全方位支持“三农”发展，为推动眉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网点 69 个，布放 ATM 机具 146 台，POS 机具 251 台，电话支付终端 355 台，实现了农村金融基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零空白”。本行加快电子银行推广，累计为群众开立手机银行 32.85 万户，开立惠支付收款二维码 16624 个，惠生活电商平台入住 257 户；累计发行银行卡 129.25 万张，其中蜀信社保卡 74.38 万张，占社保卡发行总量的 21.75%，建设农综站 97 个（银政模式 10 个、银商模式 87 个），交易笔数达 124.01 万笔，交易金额达 4.89 亿元，实现数百个乡村物流配送，并联合村委成功开办了多次“农民夜校”和“金融夜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和业务宣传，有效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线上信贷建设。针对公职人员、国企职工、个体工商户推出“蜀信 e·贷”产品，针对农户推出“蜀信 e·小额农贷”，实现无纸质全线上办理贷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大幅提升办贷效率和办贷体验。全年通过四川农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完成 973 个批次、134.82 万笔、4.30 亿元补贴代发，提高财政补贴发放效率，切实改善民生水平。

二、三农金融服务

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本行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不断完善“三大银行”建设，致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协调督促等工作。支行成立“乡村振兴工作小组”，由支行行长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并明确一名骨干人员，具体负责辖内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推进、信息报送等。

同时，本行自上而下明确了普惠涉农贷款任务目标，将普惠涉农贷款净增、农户用信户数等作为机构考核指标，并在专项考核中对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给予挂钩绩效工资，要求全体干部员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全方位支持“三农”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战略定位，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94.54 亿元，其中农户小额贷款余额 17527.78 万元，蜀信 e·小额农贷余额 18897.17 万元，助学贷款余额 1026.27 万元，累计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423 户，金额 51016.6 万元；累计发放“两权”贷款 1235 笔，金额 47226.07 万元。

此外，本行为满足普惠小微及“三农”市场信贷需求，提升办贷效率，提高客户信贷服务满意度，先后推出了青创贷、东坡英才贷、惠商贷、创业担保贷款、智能贷款等产品，根据小微企业发展阶段、经营周期、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

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提供期限灵活、本金偿还方式多样的贷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信贷需求，切实解决农业主体融资难题。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为推动普惠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复工复产，特殊时期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进行尽职免责，促进信贷业务人员勤勉尽职，本行根据监管文件要求制定和完善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通过尊重客观事实，对经过尽职调查，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的信贷从业人员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普惠信贷从业人员“愿贷敢贷”。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43.02亿元，较年初净增5.6亿元，增速14.9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75个百分点，有余额的户数8569户，较年初增长1994户。

本行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继续运用政策工具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一是运用信用贷款支持工具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全年累计发放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923笔、21262万元。二是运用延期支付工具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年累计对符合条件的116笔普惠小微企业的22017万元贷款，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本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再贷款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和改进各项服务措施，大力支持农业、小微企业生产发展，支持三农，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三大银行”建设，致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普惠金融的各

项工作。报告期末，累计借入支小再贷款36144万元，其中2021年借入21789万元，投放支小再贷款542户，576笔，余额36370万元，加权平均利率4.86%；累计借入支农再贷款3473万元，其中2021年借入1004万元，投放支农再贷款56户，56笔，余额3478万元，加权平均利率5.23%，让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反哺普惠小微企业，真正用到实处。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在持续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一系列金融知识宣传制度，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要求、组织架构、行为准则、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宣传教育框架、监督管理等内容。在开展的防范非法集资和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中，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本行持续规范投诉管理，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投诉55件，按业务类别区分，其中：银行卡类投诉19件，人民储蓄类投诉16件，贷款类投诉15件，其他类投诉5件；投诉主要集中在乡镇营业网点，全年共办结55件投诉，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员工发展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623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5%。建立员工职业通道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流动机制，严格选人用人流程，开展公开竞聘和组织选拔工作，注重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员工培训，结合工作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培训规划，有序组织开展各条线内外部培训

17次。通过开展“三·八”节征文比赛，女职工女性美、心理生理健康知识讲授活动，到四川省长征干部学院夹金山分院开展红色教育等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关心爱护员工，组织开展重大节日及员工结婚、生育、生日、生病住院等走访慰问，积极开展访贫问苦、重点帮扶患重大疾病职工、特困职工申请救助等帮扶救助工作。以“关爱员工，夏送清凉”为主题，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防疫一线，送发防暑降温物品，宣传防暑降温知识，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服务“三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位，持续改善“三农”金融服务，在全辖范围内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两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94.54亿元，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17527.78万元，蜀信e·小额农贷余额18897.17万元，助学贷款余额1026.27万元；完成了辖内全部133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评级授信工作，总授信金额37313.30万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1713户、金额6044.10万元，现有贷款154户、余额557.41万元；累计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423户，金额51016.6万元；累计发放“两权”贷款1235笔，金额47226.07万元。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一）提高顶层设计，支持“三农”发展进入新境界

2021 年 7 月根据《艾毓斌同志在四川农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暨 2021 年“开门红”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文件要求，本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推进实施小组，负责全辖“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协调督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个人金融部，在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信息科技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电子银行部、人力资源部、渠道部、办公室下设 10 个专项小组，负责具体的专项工作。

（二）强化考核激励，促进“三农”工作扩面强基

本行对农业金融服务高度重视，自上而下地制定了普惠涉农贷款任务目标，将普惠涉农贷款净增、农户用信户数等作为机构考核指标，并在专项考核中对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给予挂钩绩效工资，要求全体干部员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全方位支持“三农”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战略定位，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

（三）加大信贷投放，助力“三农”经济迈上新台阶

1.持续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持续关注建档立卡脱贫户融资需求，按照“合规放贷、应贷尽贷”的原则，继续做好普惠信贷投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已累计对 13300 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 1713 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6044.10 万元，余额 557.41 万元。

(2) 抓实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持续做好智力帮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已成功为 1641 名贫困学子提供 2133.41 万元信贷支持。

2.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

本行根据本区产业特色，通过实地考察，扶持了具有典型三农特点的“眉山市好味稻水稻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会员 360 余名，流转优质耕地 5200 余亩，是本地十分重要的粮食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已累计向该合作社发放了 2448 万元的信贷资金支持。

3.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行紧跟两区政府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全面加大农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金额 51016.60 万元，发放“惠农振兴贷”金额 5050 万元，为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信贷支持。

4.做好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的金融需求

本行充分运用地方主力军银行的优势，深耕农村市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为 43119 户农户建档立卡，为 32244 户农户评级授信，发放贷款 5.44 亿元，力争辖内所有乡镇全覆盖。

5.统筹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反哺农村市场

本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再贷款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和改进各项服务措施，大力支持农业、小微企业生产发展，支持三农，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借入支小再贷款余额 36144 万元，投放支小再贷款 542 户，576 笔，余额 36370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4.86%；累计借入支农再贷款余额 3473 万元，投放支农再贷款 56 户，56 笔，余额 3478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5.23%，让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反哺农村市场，真正用到实处。

（四）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实时满足“三农”需求

本行紧跟政策导向先后牵头制发了青创贷、东坡英才贷、惠商贷、创业担保贷款、智能贷款等产品制度办法，并对信贷业务资料进行了优化，提升了办贷效率。

（五）积极推行银村直连工作

为规范村级事务民主管理、决策和公开，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规范会计科目和制度，推动农村经济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本行牵头和东坡、彭山区农村农业局积极协商、推动银村直连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行与两区政府农村农业局独家签署《眉山市东坡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合作协议，正式开展银村直连工作。

（六）打造农综站，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行通过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注入“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助农取款点 355 个，其中建设农综站 97 个

（其中活跃农综站 14 个），其中银政模式 10 个、银商模式 87 个。2021 年交易笔数达 124.01 万笔，交易金额达 4.89 亿元，实现数百个乡村物流配送并联合村委成功开办了多次“农民夜校”和“金融夜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和业务宣传，践行本土金融企业的社会义务和责任担当。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本行三农工作应持续立足“乡村振兴”，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入，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指导思想，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各项目标。

（一）深刻领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核心要义，结合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从更宽视野、更深层次理解把握指导方针，使三农金融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二）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准优质服务“三农”市场。

（三）加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通过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涉农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四）加强银政携手，强化银企合作。积极对接省农担公司、农业农村局、就业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获取涉农客户名单，通过银企对接会，为涉农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搭建客户需求的信息交流平台，快速响应有效满足，根据需求特点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快速推出包括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满足客户需求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促进小微

涉农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五）加强党建引领工作，把“贯彻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自觉，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党的事务与工作业务共融互促，党建与服务相融合模式，围绕“党建+客户”“党建+协同”“党建+服务”等场景进行实践，加强本行党委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接、各基层支行党支部与行政村党支部对接、本行党员、客户经理与村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对接”的“党建+金融”三级服务体系，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共同做好整村授信、支持特色产业和党建共建等重点工作。

（六）加大涉农信贷产品的研发与优化，开发新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的信贷占比，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作为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中小微，回归业务本源，致力于不断提升服务经济质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08.99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 112.32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84.08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3.02 亿元，较年初净增 5.6 亿元，增速 14.97%，高于各项贷款（监管口径）增速 1.7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8569 户，较年初增长 1994 户，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 27 户，各项贷款不良率 1.57%，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 1.23%。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一）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服务质效

为致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普惠金融的各项工作，2021 年本行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新设立了小微金融部。负责小微贷款的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营销组织推进、业务进度督促、贷后管理检查、产品管理、营销管理、小贷（微贷）技术的推广和运用、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经理管理、信息统计与系统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工作。

（二）网点遍布城乡，延伸服务小微触角

本行现有营业网点 69 个，其中城区网点 16 个，乡镇网点 53 个，承担东坡区和彭山区 8 个街道办事处、16 个镇，123 万城乡居民的金融服务，布放 ATM 机具 146 台，POS 机具 251 台，电话支付终端 355 台，截至 12 月末，本行助农取款点 355 个，实现数百个乡村物流配送，并联合村委成功开办了多次“农民夜校”和“金融夜校”，实现了农村金融基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零空白”。通过打造小微企业客户身边的银行，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能切实满足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效果。

（三）强化指标考核导向，促进小微企业服务“增量扩面”

眉山农商银行努力践行普惠银行的使命和担当，通过运用指标考核的导向作用，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获得感。一是在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中明确提出小微企业业务目标，通过单列普惠小微贷款净增、普惠涉农贷款净增、农户信用户数净增、

个体工商户用信户数净增等任务指标，并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目标任务向分支机构分解。二是在对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将普惠金融业务考核权重占比提升至20.57%，加大普惠信贷的投放力度。三是对小微企业业务考核目标完成较好的机构，超任务完成普惠小微净增部分按照余额的5%实施奖励，且超任务部分不计入明年开门红和全年目标任务的计算基数。四是开展“普惠信贷业务扩面强基专项攻坚战”单列绩效，按普惠产品、金额对客户经理实施绩效专项奖励并对机构负责人、经理层干部挂靠绩效工资。通过围绕经营目标，以绩效管理为抓手，以指标考核为导向，形成独具特色的考核体系，激发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新活力。

（四）积极推广普惠信贷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

一是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接受符合《四川农信押品管理办法》中多种抵押物类型，并积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二是创新信贷产品，通过深入研判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创新和丰富信贷产品。三是智能贷款提升服务效率，本行在省农信联社的统筹安排下，于年初推出了“蜀信e·贷”“蜀信e·小额农贷”两款线上贷款产品。截至12月31日，本行蜀信e·贷有效授信户数3611户，用信户数2401户，有效授信金额55866.62万元，贷款余额29907.55万元；蜀信e·小额农贷授信户数3366户，用信户数2581户，有效授信金额21794.40万元，贷款余额18897.17万元。

（五）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融资成本

一是本行根据客户的经营模式、现金流特点，为小微企

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二是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免收小微企业相关融资费用。三是为践行普惠金融使命与担当，积极向人行眉山中支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合理确定利率，选择小微和涉农客户进行投放，让再贷款资金反哺地方经济。四是本行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将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的理念体现在产品中。

（六）运用两项货币工具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2021年，本行在监管机构政策支持下，继续运用政策工具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一是运用信用贷款支持工具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2021全年本行累计发放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923笔、21262万元。二是运用延期支付工具缓解企业资金压力，2021年本行累计对符合条件的116笔普惠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22017万元贷款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七）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一是本行通过人行“天府信用”微信公众号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拓展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申贷渠道，截至12月末，已为1365户小微客户提供了信贷对接服务。二是本行通过与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局、省农担公司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获取优质客户名单，及时响应客

户需求，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惠农振兴贷”“创业担保贷款”“双拥贷”等产品，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三是对在“整村推进”“走千访万”过程中挖掘的优质客户，本行也积极对接政府部门，推荐客户进入名录。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为相关主体增信助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的情况

本行不断增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全力满足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合作了“惠农振兴贷”“再担-兴眉贷”等产品，逐渐形成政府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工作合力，拓宽贷款风险分担和缓释渠道，提高和扩大农业保险和担保覆盖贷款产品的水平和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再担-兴眉贷”6 户，金额 1200 万元。

（九）落实尽职免责，完善问责及激励机制

为推动普惠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复工复产，特殊时期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进行尽职免责，促进信贷业务人员勤勉尽职，2021 年本行根据监管文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通过尊重客观事实，对经过尽职调查，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的信贷从业人员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普惠信贷从业人员“愿贷敢贷”。

（十）优化信贷手续提升服务效率

在依法合规、风险控制前提下，本行对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努力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流程，通过

减少流程角色、压缩签字环节、简化资料流转、优化定价机制，提升审批速度等措施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客户的满意度。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习

加强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人行银行、银保监会相关文件精神，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国家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小微信贷资金投放比例，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小微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就业稳定。

（二）完善考核机制促进小微业务“增量扩面”

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引导基层机构及客户经理积极营销。通过运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普惠涉农贷款净增投放，贷款户数净增，首贷户奖励等考核指标，激发基层机构和客户经理的营销内生动力，实现小微业务的“增量扩面”。

（三）纵深推进“走千访万”营销活动，提升客户用信覆盖率

一是将持续跟进“整村推进”评级授信工作，在“整村推进”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和产业，定制个性化的信贷服务方案，通过先覆盖辖内新型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返乡创业人员、重点农户等主要目标客群，再逐层推广到全部农户。二是在城区开展“走千访万”活动，通过扫街道、进社区、进单位等方式开展走访，走访更多客户，收集客户信息。展开“拉网式、排查式”营销，达到营销一批、

储备一批、发放一批的工作目的。**三是**继续着眼农业供给侧改革和“三农”转型趋势,结合东坡区及彭山区农业产业优势,重点拓展粮油产业链金融。继续全力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以辖内岷江现代农业、泡菜产业园区、中法农业科技园等为依托,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整村推进”“走千访万”工作,深入田间地头调研农村产业需求,根据区域产业特色,支持具有典型三农特点的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辐射周边农户和上下游产业。**四是**做强特色果林种植加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通过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策”制定覆盖上下游涉农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五是**抓好辖内品牌农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挖掘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养老健康服务等行业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

(四) 积极配合参与健全农村产权融资体系

一是持续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模式。**二是**探索“交易鉴证+”融资体系。**三是**完善风险缓释机制,积极继续支持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户”等各类“产业链金融”多样模式,完善贷款风险机制。

本行将始终不忘“普惠金融”宗旨,立足本地,支农扶小,加快经营转型,创新产品服务,争做普惠金融的“带头人”,持续发挥本行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8.8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03.8 万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489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5%，控制在监管要求 10% 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38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85%，控制在监管要求 15% 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9536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24%，控制在监管要求 50% 以内。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15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3 笔，一般关联交易 112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5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110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13975.25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	授信	4890 万元	1.65%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	授信	4500 万元	1.52%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授信	1800 万元	0.6%
一般关联交易	112 笔	授信	3085.25 万元	1.04%
合计	115 笔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对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志信）及其关联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期限1年。

2.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并通过《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对四川宏远上铖超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志信）及其关联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期限1年。

3.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对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授信38000万元，期限1年。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075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777019003
报告名称: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075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签字人员:	丁启新(110002410552), 程凯(11000243055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眉山农商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眉山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眉山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眉山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眉山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眉山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眉山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眉山农商行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075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1,359,275.11	2,809,827,033.52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5,925,475.16	729,096,017.70	七、(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20,804,348.69	133,500,000.00	七、(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七、(四)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1,643.84	195,000,000.00	七、(五)
应收利息		217,379,026.43	七、(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25,858,980.17	17,297,400,742.19	七、(七)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3,339,535,028.25		七、(八)
-其他债权投资	2,377,361,967.94		七、(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363,649.40		七、(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889,367.03	七、(十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45,586,886.89	七、(十二)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272,404.46	128,608,488.47	七、(十三)
在建工程	22,773,042.49	14,608,001.91	七、(十四)
使用权资产	7,783,372.89		七、(十五)
无形资产	133,377,917.00	136,080,372.81	七、(十六)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76,687.11	125,246,021.03	七、(十七)
其他资产	189,881,032.51	146,265,914.34	七、(十八)
资产总计	40,271,864,855.02	35,535,577,832.35	

法定代表人：

陈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伟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728,050.00	485,201,520.00	七、(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0,405,684.43	389,186.70	七、(二十一)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七、(二十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36,131,747,301.34	31,389,929,357.99	七、(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61,194,437.88	72,424,099.74	七、(二十四)
应交税费	34,493,941.37	38,737,914.18	七、(二十五)
应付利息		951,012,755.25	七、(二十六)
预计负债	1,515,237.18		七、(二十七)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6,880,120.88		七、(二十八)
其他负债	119,789,964.99	86,433,214.58	七、(二十九)
负债合计	37,477,751,778.07	33,124,108,078.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5,038,000.00	939,850,000.00	七、(三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59,222.53	104,359,222.53	七、(三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681,719.33	-233,471.72	七、(三十二)
盈余公积	224,185,398.14	181,301,586.89	七、(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842,574,703.36	695,318,343.40	七、(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629,637,472.25	490,874,072.81	七、(三十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113,076.95	2,411,469,753.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71,864,855.02	35,535,577,832.35	

法定代表人：

陈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825,325,210.91	815,821,018.02	
利息净收入	781,185,053.76	482,319,065.95	七、(三十六)
利息收入	1,622,827,308.03	1,223,785,185.39	
利息支出	841,642,254.27	741,466,117.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48,205.48	5,582,303.67	七、(三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72,961.31	29,874,536.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21,226.79	24,292,23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3,823.11	323,420,125.73	七、(三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7,708.55	35,988,706.83	七、(三十八)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849,613.46	2,917,259.79	七、(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032,875.72		七、(四十)
其他收益	4,932,110.37	1,585,260.88	七、(四十一)
二、营业支出	368,594,177.55	420,956,091.56	
税金及附加	10,930,838.81	10,314,265.04	七、(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306,818,882.54	296,141,829.52	七、(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38,687,577.11		七、(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122,138.30		七、(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124,500,000.00	七、(四十六)
其他业务成本	4,740.69		七、(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731,033.39	394,865,926.46	
加：营业外收入	809,808.71	715,038.17	七、(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225,958.03	926,857.15	七、(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314,884.07	394,654,124.48	
减：所得税费用	28,476,771.59	75,033,209.19	七、(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38,112.48	319,622,91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38,112.48	319,622,91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1,745.29	116,400.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95,949.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95,949.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4,204.55	116,400.4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8,707.71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93,011.8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528,067.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591,417.0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00.40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446,367.19	319,739,315.69	

法定代表人：

陈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桂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24,384,684.80	3,186,399,91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8,961,52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12,405,210.72	606,628,387.0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运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7,681,066.70	1,107,463,411.44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1,532.54	4,197,05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5,082,509.76	5,107,698,92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13,091,183.35	2,356,682,48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8,473,43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0	205,000,000.00		
运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8,000,000.00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6,894,549.57	729,968,2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51,518.92	221,630,67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30,845.04	178,989,62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8,387.94	56,735,3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89,914.82	4,754,006,4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972,585.91	353,584,504.10		七、(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8,087,392.05	25,285,613,90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916,598.01	382,564,84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16,243.72	376,60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8,020,233.78	25,767,864,36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10,000,000.00	25,047,871,2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205.02	2,132,064.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0,000,205.02	25,050,003,3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87,973.23	212,954,06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7,000.00	4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15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0,151.89	44,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151.89	-44,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18,529.18	521,775,513.07		七、(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05,008,336.28	872,132,822.71		七、(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789,797.20	1,393,908,335.78		七、(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

陈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婷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104,330,222.5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一）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三）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其他										
六、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对股东的分配										
（四）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总额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盈余公积										
（四）一般风险准备										
（五）未分配利润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李科强

陈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书明

法定代表人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彭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 合并组建而成, 2017年4月1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准》(川银监复(2017)126号)批准开业, 于2017年5月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93,985.00万元。

根据2021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通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通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息分红方案》的决议规定, 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18.80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为2021年8月10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03.80万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4XHBE2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599H351140001, 法定代表人为姜旭军, 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250-292双号B1幢1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一级法人, 下辖1家营业部、26家支行、42家分理处共69家营业网点。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管理层批准于2022年5月19日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2017-06-30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机器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10	3	9.7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但摊销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	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 承租人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1年1月1日。本行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重述。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行于2021年1月1日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资产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9,827,033.52	1,203,217.20	-	2,871,030,25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9,096,017.70	207,406.27	-157,437.86	729,145,986.11
拆出资金	133,500,000.00	141,885.98	-6,635,651.31	127,006,23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00	34,191.78	-64,063.90	194,970,12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应收利息	217,379,026.43	-217,379,026.4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97,400,742.19	32,539,536.66	3,672,792.76	17,333,613,07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889,367.03	-446,889,367.0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45,586,866.89	-13,045,586,866.89	-	-
债权投资	-	13,196,989,866.49	-621,501.82	13,196,368,364.67
其他债权投资	-	116,710,928.42	-	116,710,92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1,492,007.03	-19,570,424.51	311,921,58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6,021.03	-	6,667,681.39	131,913,702.42
其他资产	146,265,914.34	30,536,220.52	-3,141,157.54	173,660,977.32
小计	<u>35,256,190,989.13</u>	<u>-</u>	<u>-19,849,762.79</u>	<u>35,236,341,226.34</u>
负债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201,520.00	-	-	485,201,5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186.70	75.22	-	369,261.92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31,389,929,357.99	951,012,680.03	-	32,340,942,038.02
应付利息	951,012,755.25	-951,012,755.25	-	-
预计负债	-	-	153,281.36	153,281.36
小计	<u>32,926,512,819.94</u>	<u>-</u>	<u>153,281.36</u>	<u>32,926,666,101.30</u>
股东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	-233,471.72	-	-14,053,502.32	-14,286,974.04
未分配利润	490,874,072.81	-	-5,949,541.83	484,924,530.98
小计	<u>490,640,601.09</u>	<u>-</u>	<u>-20,003,044.15</u>	<u>470,637,556.94</u>

下表将本行按照原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过渡至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2,869,827,033.52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1,203,217.20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871,030,25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729,096,017.70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207,406.27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157,437.86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29,145,986.11
拆出资金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33,500,000.00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141,885.9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6,635,651.31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27,006,23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95,000,000.00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34,191.7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64,063.90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4,970,127.88
应收利息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217,379,026.43	-	-	-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	1,203,217.20	-	-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	-	207,406.27	-	-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1	-	141,885.98	-	-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34,191.78	-	-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32,539,536.66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	-	151,402,999.60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	-	1,313,568.42	-	-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	-	30,536,220.52	-	-
重新计量:冲回原减值准备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7,297,400,742.19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32,539,536.66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	509,264,653.25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294,438.91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823,970,064.51
债权投资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151,402,999.60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4	-	13,045,586,866.89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621,501.82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196,368,36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3,045,586,866.89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4	-	13,045,586,866.89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资产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46,265,914.34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30,536,220.5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141,157.54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73,660,97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小计		34,634,055,601.07	-510,578,221.67	-7,325,373.52	34,116,152,005.88

接上表: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转入	2	-	509,264,653.25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	-	378,353.85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09,643,007.1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	-	1,313,568.42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6	-	115,397,360.00	-	-
重新计量: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16,710,92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	-	331,492,007.03	-	-
重新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19,570,424.51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11,921,58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46,889,367.03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	-	115,397,360.00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	331,492,007.03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u>446,889,367.03</u>	<u>510,578,221.67</u>	<u>-19,192,070.66</u>	<u>938,275,518.0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50,000,000.00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5	-	50,000,000.00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u>50,000,000.00</u>	=	=	<u>50,000,000.00</u>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25,246,021.03	-	-	-
重新计量		-	-	6,667,681.39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1,913,702.42
小计		<u>125,246,021.03</u>	=	<u>6,667,681.39</u>	<u>131,913,702.42</u>

注1: 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

注2: 本行持有的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3: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本行选择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 本行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但其计量方式

没有变化。

注5: 本行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注6: 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2)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1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行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调增期初使用权资产金额8,278,439.45元, 调增期初租赁负债7,416,933.70元, 调减期初其他资产861,505.75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 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行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 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行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2021年1月1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473,952.23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9,473,952.23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16%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7,416,933.70

本行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21]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期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行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

本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00,371,178.22元，其主要调整事项包括补提2020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88,031,134.91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87,914,510.88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16,624.03元；补提2019年当期所得税，调减年初未

分配利润 48,799,739.11 元；补提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利息收入，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55,824.79 元；调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8,039.34 元；调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金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303,583.11 元；冲回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6,327.58 元；调整不属于所属期间费用税金等，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631.63 元。

2. 调整 2020 年本期事项

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	720,792,434.59	729,096,017.70	8,303,583.11
拆出资金	148,000,000.00	133,500,000.00	-14,500,000.00
应收利息	183,903,029.84	217,379,026.43	33,475,99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31,728,827.55	13,045,586,866.89	13,858,039.34
固定资产	119,838,642.11	128,698,468.47	8,859,82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7,200.08	125,246,021.03	97,648,820.95
资产合计	<u>35,387,931,566.00</u>	<u>35,535,577,832.35</u>	<u>147,646,266.35</u>
其他负债	70,704,686.84	86,433,244.58	15,728,557.74
应交税费	<u>15,702,920.89</u>	<u>38,737,914.18</u>	<u>23,034,993.29</u>
负债合计	<u>33,085,344,527.41</u>	<u>33,124,108,078.44</u>	<u>38,763,551.03</u>
资本公积	108,051,916.62	104,359,222.53	-3,692,694.09
其他综合收益	-1,936,544.91	-233,471.72	1,703,073.19
盈余公积	178,180,869.25	181,301,586.89	3,120,717.64
未分配利润	383,122,454.23	490,874,072.81	107,751,61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302,587,038.59</u>	<u>2,411,469,753.91</u>	<u>108,882,715.32</u>
负债和权益合计	<u>35,387,931,566.00</u>	<u>35,535,577,832.35</u>	<u>147,646,266.35</u>

利润表：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营业收入	<u>827,540,219.48</u>	<u>815,824,018.02</u>	<u>-11,716,201.4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43,691.12	5,582,303.67	-15,061,38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30,844.91	24,292,232.36	15,061,387.45
二、营业支出	<u>406,958,586.05</u>	<u>420,956,094.56</u>	<u>13,997,508.51</u>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0.00	124,500,000.00	14,500,000.00
三、营业利润	<u>420,581,633.43</u>	<u>394,867,923.46</u>	<u>-25,713,709.97</u>
四、利润总额	<u>420,369,834.45</u>	<u>394,656,124.48</u>	<u>-25,713,709.97</u>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12,238,359.47	75,033,209.19	-37,205,150.28
五、净利润	<u>308,131,474.98</u>	<u>319,622,915.29</u>	<u>11,491,440.31</u>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从会计信息可比角度考虑,调增2020年末应收利息33,475,996.59元,调增2020年当期利息收入2,120,171.80元。

2. 本行对已明显出现减值迹象的拆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调减2020年末拆出资金14,500,000.00元,调增2020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14,500,000.00元。

3. 本行调减本期已冲回的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对应折旧8,859,826.36元,调减2020年当年业务及管理费1,563,498.78元。

4. 本行调整2020年所得税费用,调增2020年期末应交税费23,034,993.29元,调减2020年当期所得税费用27,610,004.43元,调减2020年递延所得税费用9,595,145.85元。

5.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预提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调增2020年年末其他负债15,728,557.74元,调增2020年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5,061,387.45元。

6. 本行本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增加147,646,266.35元,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108,882,715.32元,2020年度净利润增加11,491,440.31元。

(四)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9,827,033.52	2,871,030,250.72	1,203,217.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9,096,017.70	729,145,986.11	49,968.4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133,500,000.00	127,006,234.67	-6,493,76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00	194,970,127.88	-29,872.12
应收利息	217,379,026.43	-	-217,379,0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97,400,742.19	17,333,613,071.61	36,212,329.4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	13,196,368,364.67	13,196,368,364.67
-其他债权投资	-	116,710,928.42	116,710,92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1,921,582.52	311,921,58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889,367.03	-	-446,889,36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45,586,866.89	-	-13,045,586,866.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8,698,468.47	128,698,468.47	-
在建工程	14,608,001.91	14,608,001.91	-
无形资产	136,080,372.84	136,080,372.84	-
商誉	-	-	-
使用权资产	-	8,278,439.45	8,278,43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6,021.03	131,913,702.42	6,667,681.39
其他资产	146,265,914.34	172,799,471.57	26,533,557.23
资产合计	35,535,577,832.35	35,523,145,003.26	-12,432,829.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201,520.00	485,201,52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186.70	369,261.92	75.22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	-
吸收存款	31,389,929,357.99	32,340,942,038.02	951,012,680.03
应付职工薪酬	72,424,099.74	72,424,099.74	-
应交税费	38,737,914.18	38,737,914.18	-
应付利息	951,012,755.25	-	-951,012,755.25
应付股利	-	153,281.36	153,281.36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	7,416,933.70	7,416,9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86,433,244.58	86,433,244.58	-
负债合计	33,124,108,078.44	33,131,678,293.50	7,570,21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9,850,000.00	939,8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359,222.53	104,359,222.5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3,471.72	-14,286,974.04	-14,053,502.32
盈余公积	181,301,586.89	181,301,586.89	-
一般风险准备	695,318,343.40	695,318,343.40	-
未分配利润	490,874,072.81	484,924,530.98	-5,949,54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69,753.91	2,391,466,709.76	-20,003,044.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5,577,832.35	35,523,145,003.26	-12,432,829.09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929,514.42	181,285,813.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287,005,415.01	2,359,779,631.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1,608,689.29	328,453,588.0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677,000.00	308,000.00
小计	<u>2,520,220,618.72</u>	<u>2,869,827,033.52</u>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1,138,656.39	-
合计	<u>2,521,359,275.11</u>	<u>2,869,827,033.52</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6.5%和7.5%。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634,251,593.49	511,168,934.59
定期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70,000,000.00	218,000,000.00
小计	<u>704,251,593.49</u>	<u>729,168,934.59</u>
应计利息	2,021,211.66	-
合计	<u>706,272,805.15</u>	<u>729,168,934.59</u>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347,329.99	72,916.89
账面价值	<u>705,925,475.16</u>	<u>729,096,017.70</u>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8,000,000.00	178,000,000.00
小计	<u>78,000,000.00</u>	<u>178,000,000.00</u>
应计利息	-	-
合计	<u>78,000,000.00</u>	<u>178,000,000.00</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1,135,651.31	44,500,000.00
账面价值	<u>26,864,348.69</u>	<u>133,500,000.00</u>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理财产品投资	-	50,000,000.00
合计	<u>-</u>	<u>50,000,000.00</u>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担保物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一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000,000.00	195,000,000.00
小计	<u>30,000,000.00</u>	<u>195,000,000.00</u>
应计利息	1,643.84	-
合计	<u>30,001,643.84</u>	<u>195,000,000.00</u>
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30,001,643.84</u>	<u>195,000,000.00</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30,000,000.00	195,000,000.00
小计	<u>30,000,000.00</u>	<u>195,000,000.00</u>
应计利息	1,643.84	-
合计	<u>30,001,643.84</u>	<u>195,000,000.00</u>
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30,001,643.84</u>	<u>195,000,000.00</u>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	63,075,757.18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	1,410,623.47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	141,885.98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	34,191.7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	151,402,99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313,568.42
小计	-	<u>217,379,026.43</u>
减: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
合计	-	<u>217,379,026.43</u>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639,475,315.76	93.98	17,855,438,685.0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59,054,552.68	6.02	-	-
小计	<u>20,898,529,868.44</u>	<u>100.00</u>	<u>17,855,438,685.09</u>	<u>100.00</u>
应计利息	35,276,262.67	-	-	-
合计	<u>20,933,806,131.11</u>	<u>-</u>	<u>17,855,438,685.09</u>	<u>100.00</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607,947,150.94	-	558,037,942.9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0,325,858,980.17</u>	<u>-</u>	<u>17,297,400,742.19</u>	<u>-</u>

其中：(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231,629,168.52	57.19	10,293,611,613.33	5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u>8,407,846,147.24</u>	<u>42.81</u>	<u>7,052,562,418.51</u>	<u>39.50</u>
-住房按揭贷款	3,629,182,800.70	18.48	3,045,096,008.67	17.05
-个人经营性贷款	3,322,760,539.70	16.91	3,123,810,054.56	17.50
-个人消费贷款	1,441,045,587.24	7.34	882,376,654.21	4.94
-信用卡	14,857,219.60	0.07	1,279,701.07	0.01
小计	<u>19,639,475,315.76</u>	<u>100.00</u>	<u>17,346,174,031.84</u>	<u>97.15</u>
票据贴现	-	-	509,264,653.25	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19,639,475,315.76</u>	<u>100.00</u>	<u>17,855,438,685.09</u>	<u>100.00</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1,259,054,552.68	1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1,259,054,552.68</u>	<u>100.00</u>	<u>-</u>	<u>-</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6,652,000.00	15.30	2,705,650,000.00	15.15
批发和零售业	1,410,530,000.00	6.75	1,311,600,000.00	7.35
建筑业	1,184,214,431.00	5.67	1,271,708,750.00	7.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8,550,000.00	5.21	929,120,000.00	5.20
制造业	990,535,713.25	4.74	894,539,000.00	5.01
农、林、牧、渔业	984,592,868.07	4.71	956,079,900.00	5.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7,748,500.00	2.33	332,900,000.00	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623,000.00	1.34	336,999,000.00	1.89
卫生、社会工作	266,201,636.70	1.27	227,949,000.00	1.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1,386,700.00	1.25	229,917,400.00	1.29
教育	228,560,000.00	1.09	206,600,000.00	1.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0,000,000.00	0.96	200,000,000.00	1.12
住宿和餐饮业	174,290,000.00	0.83	188,660,000.00	1.06
房地产业	157,281,319.50	0.75	261,488,563.33	1.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800,000.00	0.54	113,000,000.00	0.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700,000.00	0.46	50,800,000.00	0.29
采矿业	65,963,000.00	0.32	76,600,000.00	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5,000,000.00	0.22	-	-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11,231,629,168.52</u>	<u>53.74</u>	<u>10,293,611,613.33</u>	<u>57.65</u>
票据贴现	1,259,054,552.68	6.03	509,264,653.25	2.85
个人贷款	8,407,846,147.24	40.23	7,052,562,418.51	3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898,529,868.44</u>	<u>100.00</u>	<u>17,855,438,685.09</u>	<u>100.00</u>
应计利息	35,276,262.67	-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7,947,150.94	-	558,037,942.90	-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u>20,325,858,980.17</u>	<u>=</u>	<u>17,297,400,742.19</u>	<u>=</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259,988,144.58	15.60	961,383,631.29	5.38
保证贷款	1,642,946,309.32	7.86	1,635,604,531.95	9.16
抵押贷款	13,326,654,363.55	63.77	12,510,860,430.38	70.07
质押贷款	2,668,941,050.99	12.77	2,747,590,091.47	15.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898,529,868.44</u>	<u>100.00</u>	<u>17,855,438,685.09</u>	<u>100.00</u>
应计利息	35,276,262.67	-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7,947,150.94	-	558,037,942.90	-
账面价值	<u>20,325,858,980.17</u>	<u>-</u>	<u>17,297,400,742.19</u>	<u>-</u>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10,555.64	1,104,120.19	2,736,376.97	966,601.54	<u>6,517,654.34</u>
保证贷款	49,000,000.00	192,809.48	-	9,499.84	<u>49,202,309.32</u>
抵押贷款	76,250,110.21	86,644,546.57	8,085,756.04	7,892,091.01	<u>178,872,503.83</u>
质押贷款	1,000.00	-	15,255,690.91	1,232,628.00	<u>16,489,318.91</u>
合计	<u>126,961,665.85</u>	<u>87,941,476.24</u>	<u>26,077,823.92</u>	<u>10,100,820.39</u>	<u>251,081,786.4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24,383.19	1,336,671.76	2,040,722.09	855,415.55	<u>6,357,192.59</u>
保证贷款	-	124,380.72	9,800,000.00	124,531.95	<u>10,048,912.67</u>
抵押贷款	77,932,156.06	27,314,626.95	83,817,428.52	4,041,638.03	<u>193,105,849.56</u>
质押贷款	7,750,000.00	-	15,279,695.57	1,232,628.00	<u>24,262,323.57</u>
合计	<u>87,806,539.25</u>	<u>28,775,679.43</u>	<u>110,937,846.18</u>	<u>6,254,213.53</u>	<u>233,774,278.39</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261,647,480.99	106,038,082.87	187,057,940.13	554,743,503.99
本期转移	—	—	—	—
-至第一阶段	9,125,132.44	-8,038,377.60	-1,086,754.84	—
-至第二阶段	-50,715,105.80	64,892,691.86	-14,177,586.06	—
-至第三阶段	-11,870,067.62	-86,133,655.85	98,003,723.47	—
本期计提	66,672,085.19	38,808,465.67	-87,039,178.89	18,441,371.97
本期收回原核销	—	—	148,351,976.84	148,351,976.84
本期转销	—	—	113,589,701.86	113,589,701.86
期末余额	274,859,525.20	115,567,206.95	217,520,418.79	607,947,150.94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年初余额	652,708,402.97	—	652,708,402.97
本期计提	80,000,000.00	—	80,000,000.00
本期收回原核销	103,372,621.86	—	103,372,621.86
本期转销	-278,043,081.93	—	-278,043,081.93
期末余额	558,037,942.90	—	558,037,942.9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379,117.93	—	—	379,117.93
本期计提/转回	788,556.86	—	—	788,556.86
期末余额	1,167,674.79	—	—	1,167,674.79

(八)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943,861,040.2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60,965,891.29	-
地方政府债	5,872,983,933.9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21,998,490.07	-
同业存单	2,388,110,380.96	-
小计	<u>13,187,919,736.53</u>	-
应计利息	177,463,081.24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847,789.52	-
账面价值	<u>13,339,535,028.25</u>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764,962.48	-	-	<u>26,764,962.48</u>
本年转移：	-	-	-	-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17,172.96	-	-	<u>-917,172.96</u>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5,847,789.52</u>	-	-	<u>25,847,789.52</u>

(九)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893,871,390.00	-
政策性银行债	589,595,160.00	-
地方政府债	80,651,200.00	-
同业存单	800,280,280.0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2,364,398,030.00	-
应计利息	12,963,937.94	-
合计	2,377,361,967.94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2,360,324,382.00	-
公允价值	2,364,398,030.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73,648.00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532,298.70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4,949.63	-	-	74,949.63
转移:	-	-	-	-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57,349.07	-	-	1,457,349.07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32,298.70	-	-	1,532,298.70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93,393,649.40	-
合计	293,393,649.40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331,492,007.03	-
公允价值	293,393,649.4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098,357.63	-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计量方式及金融资产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115,397,360.00
— 国债	-	86,256,500.00
— 地方政府债	-	29,140,86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31,492,007.03
— 股权投资	-	331,492,007.03
小计	-	<u>446,889,367.03</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	<u>446,889,367.03</u>

(十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	1,329,181,944.80
政策性银行债	-	2,968,620,719.77
政府债券	-	3,021,136,179.7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349,783,470.26
同业存单	-	4,403,008,012.97
小计	-	<u>13,071,730,327.55</u>
减：减值准备	-	26,143,460.66
合计	-	<u>13,045,586,866.89</u>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8,652,284.27	9,611,485.81	38,625,853.63	8,150,761.23	11,696,296.39	326,736,68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2,396.87	2,236,953.34	1,007,454.96	171,327.43	6,453,644.62	19,941,777.22
(1) 购置	10,040,038.38	2,236,953.34	1,007,454.96	171,327.43	6,453,644.62	19,909,418.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2,358.49	-	-	-	-	32,35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5,583.30	520,814.86	450,000.00	651,306.00	87,546.90	5,835,251.06
(1) 处置或报废	4,125,583.30	520,814.86	450,000.00	651,306.00	87,546.90	5,835,251.06
4. 期末余额	264,599,097.84	11,327,624.29	39,183,308.59	7,670,782.66	18,062,394.11	340,843,207.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341,327.75	5,037,060.10	37,465,917.74	6,783,704.77	8,321,102.50	197,949,11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5,465.95	665,367.56	407,255.71	418,979.69	2,256,779.10	13,373,848.01
(1) 计提	9,625,465.95	665,367.56	407,255.71	418,979.69	2,256,779.10	13,373,84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7,222.20	280,169.64	-	633,866.00	-	4,841,257.84
(1) 处置或报废	3,927,222.20	280,169.64	-	633,866.00	-	4,841,257.84
4. 期末余额	146,039,571.50	5,422,258.02	37,873,173.45	6,568,818.46	10,577,881.60	206,481,703.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232.83	2,381.14	9,569.14	2,019.26	2,897.63	89,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72,232.83	2,381.14	9,569.14	2,019.26	2,897.63	89,1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18,487,293.51</u>	<u>5,902,985.13</u>	<u>1,300,566.00</u>	<u>1,099,944.94</u>	<u>7,481,614.88</u>	<u>134,272,404.4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18,238,723.69</u>	<u>4,572,044.57</u>	<u>1,150,366.75</u>	<u>1,365,037.20</u>	<u>3,372,296.26</u>	<u>128,698,468.47</u>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大楼设计项目	18,620,376.40	-	18,620,376.40	10,422,977.33	-	10,422,977.33
泸州灾备体系建设项目	2,213,771.52	-	2,213,771.52	2,213,771.52	-	2,213,771.52
泸州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53,108.56	-	853,108.56	853,108.56	-	853,108.56
仁寿灾备体系建设项目	772,693.12	-	772,693.12	772,693.12	-	772,693.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仁寿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97,768.36	-	297,768.36	297,768.36	-	297,768.36
总行业务库存设计项目	42,924.53	27,600.00	15,324.53	42,924.53	27,600.00	15,324.53
办公大楼弱电设计项目	-	-	-	32,358.49	-	32,358.49
合计	<u>22,800,642.49</u>	<u>27,600.00</u>	<u>22,773,042.49</u>	<u>14,635,601.91</u>	<u>27,600.00</u>	<u>14,608,001.91</u>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金额	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办公大楼设计项目	10,422,977.33	8,197,399.07	-	-	18,620,376.40
泸州灾备体系建设项目	2,213,771.52	-	-	-	2,213,771.52
泸州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53,108.56	-	-	-	853,108.56
仁寿灾备体系建设项目	772,693.12	-	-	-	772,693.12
仁寿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97,768.36	-	-	-	297,768.36
总行业务库存设计项目	42,924.53	-	-	-	42,924.53
办公大楼弱电设计项目	32,358.49	-	32,358.49	-	-
合计	<u>14,635,601.91</u>	<u>8,197,399.07</u>	<u>32,358.49</u>	<u>-</u>	<u>22,800,642.49</u>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8,278,439.45	<u>8,278,439.4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060.63	<u>1,048,060.63</u>
(1) 租入	1,048,060.63	<u>1,048,060.63</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9,326,500.08	<u>9,326,500.0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3,127.19	<u>1,543,127.19</u>
(1) 计提	1,543,127.19	<u>1,543,127.19</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1,543,127.19	<u>1,543,127.19</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7,783,372.89</u>	<u>7,783,372.89</u>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8,278,439.45</u>	<u>8,278,439.45</u>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141,845.19	182,400.00	320,000.00	154,644,24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0,659.76	84,905.65	1,085,565.41
(1) 购置	-	1,000,659.76	84,905.65	1,085,56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54,141,845.19	1,183,059.76	404,905.65	155,729,810.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287,102.99	63,536.00	117,333.36	18,467,97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9,318.32	46,767.28	41,905.65	3,787,991.25
(1) 计提	3,699,318.32	46,767.28	41,905.65	3,787,99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21,986,421.31	110,303.28	159,239.01	22,255,963.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588.45	113.11	198.44	95,9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95,588.45	113.11	198.44	95,9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32,059,835.43</u>	<u>1,072,643.37</u>	<u>245,468.20</u>	<u>133,377,947.0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35,759,153.75</u>	<u>118,750.89</u>	<u>202,468.20</u>	<u>136,080,372.84</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0,782,578.64	155,195,644.66	500,672,788.48	125,168,197.12
公允价值变动	31,608,932.60	7,902,233.15	311,295.64	77,823.91
预计负债	1,515,237.18	378,809.30	-	-
合计	<u>653,906,748.42</u>	<u>163,476,687.11</u>	<u>500,984,084.12</u>	<u>125,246,021.03</u>

(十八)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868,268.97	96,345,014.38
抵债资产	33,406,664.84	11,471,125.24
信息化建设预付款	29,450,294.74	29,082,980.75
长期待摊费用	5,778,003.26	9,366,793.97
应收利息	4,377,800.70	-
合计	<u>189,881,032.51</u>	<u>146,265,914.34</u>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528,803.24	11,471,125.24
原值小计	<u>45,528,803.24</u>	<u>11,471,125.24</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122,138.40	-
账面价值	<u>33,406,664.84</u>	<u>11,471,125.24</u>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530,709.21	68,491,179.72
1-2年(含2年)	57,688,109.44	6,319,442.24
2-3年(含3年)	465,879.63	8,014,817.00
3年以上	18,526,007.87	13,790,675.42
小计	<u>136,210,706.15</u>	<u>96,616,114.38</u>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19,342,437.18	271,100.00
合计	<u>116,868,268.97</u>	<u>96,345,014.38</u>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5,950,226.07	-
小计	<u>5,950,226.07</u>	-
减：坏账准备	1,572,425.37	-
账面价值	<u>4,377,800.70</u>	-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装修费	8,505,288.22	809,804.58	3,537,089.54	5,778,003.26
合计	<u>8,505,288.22</u>	<u>809,804.58</u>	<u>3,537,089.54</u>	<u>5,778,003.26</u>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后收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2,916.89	157,437.86	230,354.75	116,975.24	-	-	347,329.99
拆出资金	44,500,000.00	6,635,651.31	51,135,651.31	-	-	-	51,135,65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063.90	64,063.90	-64,063.90	-	-	-
应收未收利息	-	3,141,157.54	3,141,157.54	-1,568,732.17	-	-	1,572,42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8,037,942.90	-2,915,320.98	555,122,621.92	19,229,928.83	148,351,976.84	113,589,701.86	609,114,825.73
— 摊余成本计量	558,037,942.90	-3,294,438.91	554,743,503.99	18,441,371.97	148,351,976.84	113,589,701.86	607,947,150.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79,117.93	379,117.93	788,556.86	-	-	1,167,674.79
债权投资	-	26,764,962.48	26,764,962.48	-917,172.96	-	-	25,847,789.52
— 其他债权投资	-	74,949.63	74,949.63	1,457,349.07	-	-	1,532,29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43,460.66	-26,143,460.66	-	-	-	-	-
信用承诺	-	153,281.36	153,281.36	1,361,955.82	-	-	1,515,237.18
— 固定资产	89,100.00	-	89,100.00	-	-	-	89,100.00
— 在建工程	27,600.00	-	27,600.00	-	-	-	27,600.00
— 无形资产	95,900.00	-	95,900.00	-	-	-	95,900.00
— 其他应收款	271,100.00	-	271,100.00	19,071,337.18	-	-	19,342,437.18
抵债资产	-	-	-	12,122,138.40	-	-	12,122,138.40
合计	629,238,020.45	7,932,722.44	637,170,742.89	50,809,715.51	148,351,976.84	113,589,701.86	722,742,733.38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小再贷款	361,440,000.00	443,645,000.00
支农再贷款	34,730,000.00	24,690,000.00
小微延期支付工具	15,558,090.00	16,866,520.00
小计	<u>411,728,090.00</u>	<u>485,201,520.00</u>
应计利息	-	-
合计	<u>411,728,090.00</u>	<u>485,201,520.00</u>

(二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709,666,199.28	369,186.70
小计	<u>709,666,199.28</u>	<u>369,186.70</u>
应计利息	739,485.15	-
合计	<u>710,405,684.43</u>	<u>369,186.70</u>

(二十二)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	10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小计	-	<u>1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	-
合计	-	<u>100,000,000.00</u>

(二十三) 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4,953,714,041.43	4,038,653,505.37
—公司客户	4,686,920,534.71	3,750,811,072.68
—个人客户	266,793,506.72	287,842,432.69
定期存款	26,559,257,582.75	24,043,091,723.49
—公司客户	706,016,057.76	625,053,129.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个人客户	25,853,241,524.99	23,418,038,593.78
保证金存款	265,098,626.78	266,427,276.97
银行卡存款	3,226,946,779.25	3,041,756,852.16
小计	<u>35,005,017,030.21</u>	<u>31,389,929,357.99</u>
应计利息	1,126,730,271.13	-
合计	<u>36,131,747,301.34</u>	<u>31,389,929,357.99</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455,431.89	174,189,528.12	189,482,650.41	54,162,309.6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968,667.85	29,188,337.73	28,165,341.50	3,991,664.08
三、辞退福利	-	6,109,991.52	6,109,991.52	-
四、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	11,950,896.74	8,913,432.54	3,037,464.20
合计	<u>72,424,099.74</u>	<u>221,438,754.11</u>	<u>232,671,415.97</u>	<u>61,191,437.8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47,634.02	131,590,817.28	145,321,620.81	36,316,830.49
二、职工福利费	-	9,141,208.00	9,141,208.00	-
三、社会保险费	<u>15,891,078.77</u>	<u>15,554,222.68</u>	<u>16,421,929.91</u>	<u>15,023,371.54</u>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5,891,078.77	15,275,115.32	16,142,822.55	15,023,371.54
工伤保险费	-	279,107.36	279,107.36	-
四、住房公积金	99,572.94	14,140,861.44	14,140,861.44	99,572.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7,146.16	3,762,418.72	4,457,030.25	2,722,534.63
合计	<u>69,455,431.89</u>	<u>174,189,528.12</u>	<u>189,482,650.41</u>	<u>54,162,309.6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336,562.45	18,336,562.45	-
2. 失业保险费	-	741,944.34	741,944.34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补充养老保险费	2,968,667.85	10,109,830.94	9,086,834.71	3,991,664.08
合计	<u>2,968,667.85</u>	<u>29,188,337.73</u>	<u>28,165,341.50</u>	<u>3,991,664.08</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内部退养	6,109,991.52	-
合计	<u>6,109,991.52</u>	-

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退休员工不定期福利	8,913,432.54	-
延期支付	3,037,464.20	3,037,464.20
合计	<u>11,950,896.74</u>	<u>3,037,464.20</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850,199.28	57,574,841.18	58,562,101.05	20,862,939.41
增值税	14,997,500.21	52,043,008.56	55,015,967.61	12,024,541.16
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	90,514.67	9,798,792.76	9,780,102.95	109,20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825.01	3,674,692.23	3,851,117.72	873,399.5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9,875.01	2,624,780.19	2,750,798.40	623,856.80
房产税	-	2,413,972.36	2,413,972.36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36,887.90	936,887.90	-
合计	<u>38,737,914.18</u>	<u>129,066,975.18</u>	<u>133,310,947.99</u>	<u>34,493,941.37</u>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	951,012,680.03
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	75.22
合计	-	<u>951,012,755.25</u>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15,237.18	-
合计	<u>1,515,237.18</u>	-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880,120.88	-
合计	<u>6,880,120.88</u>	-

(二十九)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798,155.56	59,350,013.82
代理支付款项	20,660,520.86	20,168,908.99
待结算财政款项	4,589,689.81	16,512.22
应付股利	4,462,188.28	3,968,103.34
代理收缴款项	1,600,260.74	495,909.71
递延收益	2,679,149.74	2,433,796.50
合计	<u>119,789,964.99</u>	<u>86,433,244.58</u>

(三十)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法人股	433,414,111.96	46.12	79,489,259.07	45,112,553.47	467,763,240.92	46.08
自然人股	506,435,888.04	53.88	47,574,540.50	6,763,246.10	547,274,759.08	53.92
合计	<u>939,850,000.00</u>	<u>100.00</u>	<u>127,063,799.57</u>	<u>51,875,799.57</u>	<u>1,015,038,000.00</u>	<u>100.00</u>

本行法人股东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	董事会会议	变更时间
1	成都市方信实业有限 公司	四川省宜人坊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5-21
2	眉山华信恒源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合众泰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3,123,493.67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5-26
3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 司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	37,594,237.80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5-28
4	成都市方信实业有限 公司	邹文凯	300,000.00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6-8
5	眉山市美信建设有限 公司	成都赛恩计算机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810,000.00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9-2
6	大通鑫巩固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眉山市巩固建材有限公司	1,284,822.00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申请 审批记录	2021-12-9
	合计		<u>45,112,553.47</u>	—	—

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通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通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规定，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8.8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03.80 万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710,500.00	-	-	10,710,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3,648,722.53	-	-	93,648,722.53
其中：接受捐赠	77,064,745.26	-	-	77,064,745.26
改制评估增值	10,506,563.37	-	-	10,506,563.3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077,413.90	-	-	6,077,413.90
合计	<u>104,359,222.53</u>	-	-	<u>104,359,222.53</u>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余额
一、以后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677,818.38	-14,677,818.38	-18,527,933.12	-	-4,631,983.28	-13,895,949.84	-28,573,768.22
二、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283,765.39	283,765.39	2,037,423.18	-	509,355.78	1,528,067.40	1,811,832.7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284,338.45	284,338.45	788,556.86	-	197,139.22	591,417.64	875,756.09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3,471.72	-233,471.72	4,384,943.62	-	1,096,235.91	3,288,707.71	3,055,235.99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56,212.22	56,212.22	1,457,349.07	-	364,337.27	1,093,011.80	1,149,234.0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471.72	233,471.72	-	-	-	-	-	-
7.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8. 其他	-	-	-	-	-	-	-	-
合计	-233,471.72	-14,053,502.32	-14,286,974.04	-9,859,660.39	-	-2,464,915.10	-7,394,745.29	-21,681,719.33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301,586.89	42,883,811.25	-	224,185,398.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181,301,586.89</u>	<u>42,883,811.25</u>	<u>-</u>	<u>224,185,398.1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95,318,343.40	147,256,359.96	-	842,574,703.36
合计	<u>695,318,343.40</u>	<u>147,256,359.96</u>	<u>-</u>	<u>842,574,703.36</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数	490,874,072.81	295,717,686.24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5,949,541.83	-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	100,371,178.22
本期期初数	484,924,530.98	396,088,864.46
加：本期净利润	428,838,112.48	319,622,91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83,811.25	31,962,291.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256,359.96	103,365,415.41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797,000.00	44,760,000.00
其他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5,188,000.00	44,750,000.00
本期期末数	629,637,472.25	490,874,072.81

(三十六) 利息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u>1,622,827,308.03</u>	<u>1,223,785,185.39</u>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8,074,583.70	1,008,868,653.46
2、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471,201,061.38	156,191,436.38
3、存放中央银行	39,766,475.79	39,295,729.06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74,585.93	11,294,518.1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641.54	3,096,411.41
6、拆出资金	837,959.69	5,038,436.98
二、利息支出	<u>841,642,254.27</u>	<u>741,466,117.44</u>
1、吸收存款	793,230,635.53	709,787,875.81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80,154.80	6,032,029.08
3、银行卡利息支出	11,160,339.39	10,090,529.60
4、同业存放	8,943,947.24	12,095.90
5、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8,119,442.04	8,650,399.96
6、拆入资金	3,272,413.32	6,679,170.00
7、转贴现利息支出	135,321.95	214,017.09
三、利息净收入	<u>781,185,053.76</u>	<u>482,319,067.95</u>

(三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9,672,961.31</u>	<u>29,874,536.03</u>
1、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	6,887,092.44	18,468,384.55
2、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852,231.72	5,623,432.84
3、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741,327.33	738,336.07
4、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6,099.03	1,167,807.09
5、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227,065.65	3,096,379.04
6、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9,145.14	780,196.44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8,921,226.79</u>	<u>24,292,232.36</u>
1、财政代管账户手续费支出	22,648,420.37	15,061,387.45
2、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8,534,734.07	3,762,780.64
3、抵押登记业务手续费支出	1,295,752.85	856,857.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695,971.29	438,004.31
5、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87,128.68	283,299.69
6、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9,219.53	3,889,902.51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9,248,265.48</u>	<u>5,582,303.67</u>

(三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069.8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7,974.57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49,518.52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7,708.55	-
债券利息收入	-	285,086,128.90
金融资产买卖损益	-	35,988,708.83
股利收入	2,927,551.61	2,345,288.00
合计	<u>33,573,823.11</u>	<u>323,420,125.73</u>

(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849,613.46	2,599,723.94
服务费收入	-	317,535.85
合计	<u>2,849,613.46</u>	<u>2,917,259.79</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2,032,875.72	-
合计	<u>22,032,875.72</u>	-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补助收入	3,136,125.47	-
延期支付工具收入	944,4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互助补助收入	796,037.73	565,377.36
稳岗补贴	55,547.17	1,019,883.52
合计	<u>4,932,110.37</u>	<u>1,585,260.88</u>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4,692.23	4,067,872.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4,780.19	2,905,623.45
房产税	2,413,972.36	2,211,255.19
印花税	1,280,506.13	207,634.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6,887.90	921,878.90
合计	<u>10,930,838.81</u>	<u>10,314,265.04</u>

(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21,438,754.11	207,050,095.88
日常业务费用	47,057,445.04	38,721,911.39
折旧及摊销	<u>22,242,055.99</u>	<u>20,601,027.86</u>
—固定资产折旧	13,373,848.01	11,454,51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7,089.54	5,019,834.11
—无形资产摊销	3,787,991.25	4,126,68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43,127.19	-
电子设备运转费	8,518,271.90	10,224,050.88
安全防范费	3,164,414.19	6,319,415.92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763,024.70	1,570,118.19
其他	3,664,916.61	1,655,209.40
合计	<u>306,848,882.54</u>	<u>286,141,829.52</u>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071,337.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18,441,371.97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57,349.07	-
预计负债	1,361,955.82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68,732.17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17,172.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88,556.86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16,975.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4,063.90	-
合计	<u>38,687,577.11</u>	-

(四十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122,138.40	-
合计	<u>12,122,138.40</u>	-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	80,00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44,500,000.00
合计	-	<u>124,500,000.00</u>

(四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星支出	4,740.69	-
合计	<u>4,740.69</u>	-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01,824.59	126,554.76
出纳长款及结算长款收入	97,900.00	74,240.00
职工罚款收入	46,051.00	86,500.00
其他	364,033.12	427,763.41
合计	<u>809,808.71</u>	<u>715,058.17</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6,226.42	174,6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632.00	29,402.61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	334,311.71
其他	163,099.61	388,492.83
合计	<u>225,958.03</u>	<u>926,857.15</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574,841.18	75,339,31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8,069.59	-306,104.14
合计	<u>28,476,771.59</u>	<u>75,033,209.1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314,884.07	394,656,124.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28,721.02	98,664,03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860,795.76	-31,156,22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991,153.67	7,525,399.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8,476,771.59</u>	<u>75,033,209.19</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8,838,112.48	319,622,915.29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122,138.40	-
信用减值准备	38,687,577.11	-
资产减值准备	-	124,5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3,373,848.01	11,454,511.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3,127.19	-
无形资产摊销	3,787,991.25	4,126,68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7,089.54	5,019,83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6,243.72	-375,606.24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471,201,061.38	-156,191,43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73,823.11	-323,420,1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0,666.08	-267,30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2,491,353.25	-2,608,773,49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5,595,849.50	2,977,888,5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972,585.94	353,584,504.1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66,789,797.20	1,393,908,336.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393,908,336.38	872,132,82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118,539.18	521,775,513.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8,789,797.20	1,020,908,336.38
其中：库存现金	162,929,514.42	181,285,813.78
存放中央银行及非限制性款项	61,608,689.29	328,453,588.0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634,251,593.49	511,168,934.59
二、现金等价物	108,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78,000,000.00	178,000,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cc}	30,000,000.00	19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789,797.20	1,393,908,336.38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 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制度日益完备，针对信用风险，也制定了较多的规章，保证本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同时，根据对客户的评级结果、贷款方式和规模以及本行资金成本、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客户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差异化定价机制，并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审贷分离、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视为减值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自2021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
-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使用外部经济信息，通过统计方法计算相关数据和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行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和企业商品价指数增长比例等宏观指标，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和不良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8,429,760.69	2,688,541,219.74
存放同业款项	706,272,805.15	729,168,934.59
拆出资金	78,000,000.00	178,000,000.00
应收利息	-	217,379,0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33,806,131.11	17,855,438,685.09
其他资产	121,246,069.67	96,345,014.38
合计	24,197,754,766.62	21,764,872,880.23

(三) 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行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59,054,552.68	-	1,259,054,55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	1,259,054,552.68	-	1,259,054,552.68
其他债权投资	-	2,377,361,967.94	-	2,377,361,967.94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务工具投资	-	2,377,361,967.94	-	2,377,361,967.94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293,393,649.40	293,393,649.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636,416,520.62	293,393,649.40	3,929,810,170.02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397,360.00	331,492,007.03	446,889,367.03
-债务工具投资	-	115,397,360.00	-	115,397,360.00
-权益工具投资	-	-	331,492,007.03	331,492,007.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65,397,360.00	331,492,007.03	496,889,367.0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5.17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5.01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3.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85,347.95	48,000,000.0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46,372.68	18,900,000.00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利息	-	85,347.9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利息	-	49,364.38
负债: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	36,030,903.72	5,246,284.74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	110,719.94	75,849.17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6,996,972.19	240,000,000.00
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息	-	561,806.16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20,439,965.64	129,481,820.35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自然人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50,103.05	9,738,666.68
关联自然人	应收利息	-	14,411.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持股比例达 5%及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存款交易及相关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三)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2,832,000.00	2,832,000.0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995,900.79	1,341,221.92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126,108.16	18,362.0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387.52	265.47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15,201,573.29	13,055,814.11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71,539.88	453,186.37

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收入	321,013.84	411,923.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持股比例达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存款交易及相关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的合同	1,677,265.00	-
合计	<u>1,677,265.00</u>	-

(二)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3,868,443.54	3,428,152.16
合计	<u>33,868,443.54</u>	<u>3,428,152.16</u>

（三）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作为被告人及第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的相关预计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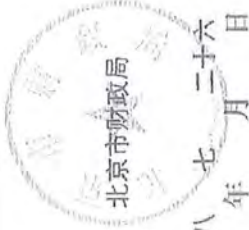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姓 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24
 Working unit: 亚太华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010240110790024092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与原核对一致 (四)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号: 11002402005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for his/her resign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for his/her recruitmen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for his/her resign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for his/her recruitmen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1 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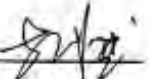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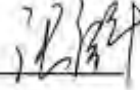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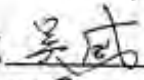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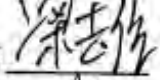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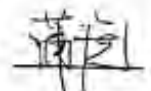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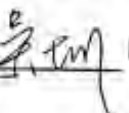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书明		姜旭军		王 勇	
余 毅		胡明述		张 麟	
吴 威		王 忠		伍俊清	
梁志信		蒲 虎		吴 越	
郭 华	